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告 黃戀英

訴訟代理人 陳裕軒

被告 張綉蘭

馬鈴惠

馬俊宇

馬鈴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馬雲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馬雲飛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馬雲飛（下稱其名）於民國111年間陸續向伊借款，迄同年8月18日止共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於114年6月18日清償，返還本金前按月支付1萬元即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並簽有借款收據及面額15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馬雲飛自113年3月18日起未依約給付利息，嗣馬雲飛於114

01 年2月14日死亡，伊向馬雲飛之繼承人即被告多次催討，仍
02 置之不理，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
06 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1至112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
08 文句）：

09 (一)原告於111 年8 月18日匯款127 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
10 0號帳戶，戶名為馬雲飛。

11 (二)馬雲飛於民國114 年2 月14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即被告張
12 綉蘭及子女即被告馬俊宇、馬鈴玲、馬玲惠等4 人。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
16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7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8 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
19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20 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21 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3條第1項分別
22 亦有明文。

23 (二)查原告主張上列事實，業據被告自認（本院卷第118頁），
24 是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馬雲飛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25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26 息迄未清償，而被告繼承馬雲飛之債務，揆諸上開規定，被
27 告自應於繼承馬雲飛之遺產範圍內就前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
28 任。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30 於繼承被繼承人馬雲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50萬
31 元，及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週年利率

01 8%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
03 聲請，經核於法皆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04 之。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吳明學